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11.08 法律字第 101031090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

要旨：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16 條等規定，主管機關間進行資料交換核屬個人資料蒐集，依上述規定，自應具有特定目的，並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方得為之，又開放系統予其他機關屬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如符合法定事由之一，則得為之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請貴署同意開放「精神照護管理系統」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俾與該部「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管理系統」進行即時資訊交換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署 101 年 7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5265A 號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除第 6 條及第 54 條尚未施行外，其餘條文已於本（101）年 10 月 1 日施行，是第 6 條之特種個人資料於施行前，仍應適用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依來文說明三所示，貴署所有「精神照護管理系統」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簡稱系爭系統）登錄有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居住地、婚姻狀態及疾病診斷等個人資料，故內政部函請貴署同意開放系爭系統與該部「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管控系統」進行資料交換，核屬個人資料之蒐集，依前揭規定，自應具有特定目的，並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方得為之。另就貴署而言，開放系爭系統予其他機關，屬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如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所列法定事由之一（例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則得為之。
四、又按本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

理及利用，除應符合本法所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要件規定，並應符合合同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本部 101 年 5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100060070 號函參照）。參諸來文說明二及卷附內政部函引用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計畫」成果顯示，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加害人有 13.1% 疑似或確診為精神疾病、6.5% 有自殺情形。換言之，另有八、九成精神疾病患者或具有自殺傾向之人，與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無涉。準此，本件內政部雖為即時掌握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之風險因子及擬定適當之行動策略，仍不宜廣泛蒐集精神疾病患者及具有自殺傾向之人之相關個人資料，以免有違比例原則。惟如蒐集之對象僅限於內政部已確認篩選之「高危險個案加害人」，且屬為防止被害人人身安全之必要手段，則認符合比例原則。

正 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